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公司股票自2013年9月3日开市起复牌。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或专人送达形式发出了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3年9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独立董事刘学先生、张建平先生及端小平先生以通讯方式进行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杨从登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的董事人数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经出席会议的董事审议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认为公司已具备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的条件。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1、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6 个月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3、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0,000 万股（含 10,000 万股）。最终发行数量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4、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包括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特定对象，除华峰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范围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除华峰集团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申购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5、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3 年 9 月 3 日），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不低于 9.18 元/股。

具体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获得证监会核准后，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以竞价方式确定。华峰集团接受公司根据竞价结果确定的最终发行价格且不参与竞价。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数量和发行底价将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6、限售期

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峰集团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他特定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7、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8、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发行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00,000.00 万元（含发行费用），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将投入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万元)
1	年产 60,000 吨差别化氨纶项目	201,194.66	100,000.00

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低于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不足部分由公司自有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解决；如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超过公司计划的募集资金量，超出部分将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银行贷款、自有资金等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9、本次非公开发行前的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10、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议案之日起十二个月内。

表决结果：同意票 5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以上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逐项表决后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

三、审议通过了《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表决结果：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由于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尤小平先生、林建一先生、陈林真先生、陈章良先生回避表决，由5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2013年9月3日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与控股股东华峰集团有限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合同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本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有关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全权决定、办理及处理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订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发行方案以及修订、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发行对象的选择、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中介机构；

3、决定和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上市及其他所有必要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申报事宜；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的上市事宜；制订、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及根据适用法律法规进行相关的信息披露；其他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发行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董事会根据监管部门的意见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5、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非公开发行工作；

6、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公司2013年度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及具体事宜另行通知。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华峰氨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3年9月2日